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9)。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或"标的资产")70%股权已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资产过户手续,且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货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根据公司与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晓翔、陈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徐文辉、邵永丽补足。经审计机构确定后若存在亏损,则由徐文辉、邵永丽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补足支付工作,徐文辉、邵永丽对补偿

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过渡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869号)。根据审计结果,泰欣环境过渡期间实现净利润37,870,271.97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公司按照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